

---

Country 国家	Greater China 大中华区
Procedure Author: 程序作者:	Rafer Xu (许国进) TÜV Rheinland (Shanghai) Co.,Ltd.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Approved 批准	Miao Mai (麦苗) TÜV Rheinland (China) Ltd.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2023-04-18

---

## 1 Purpose 目的

本文件阐述了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TRCHN) 中国标志认证产品范围内规定的准备、提交、评估和认证程序。

## 2 Scope 范围

德国莱茵中国标志证书(中文/英文)说明了产品符合IEC/EN/ISO/国标/行业标准, 有助于制造商决定产品对最终用户来说是安全的。可对以下产品类别发放德国莱茵中国标志证书:

- 电动车辆充电系统

## 3 Type of Approval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 型式试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

## 4 Application of Certification 认证申请

### 4.1 Unit partition of the certified products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

### 4.2 Application documents 申请材料

- a) 申请表
- b) 营业执照(新客户或法人资格不确定时)
- c) TÜV莱茵检测报告或任何其他TÜV莱茵指定的符合ISO/IEC 17025要求的实验室出具的

型式检测报告（如果有）

- d) 铭牌标签
- e) 产品技术规格文件
- f) 关键零部件数据表（CDF）
- g) 结构图
- h) 涉及强制性认证/检测的整机及零部件的证书/报告
- i) 中文或英文用户手册
- j) 照片文件（如果检测报告中未包括）

## 5 Type test 型式试验

### 5.1 Sample 样品

#### 5.1.1 Sample sending 送样原则

TRCHN从申请认证单元中抽取代表性样品。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

#### 5.1.2 Sample quantity 样品数量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TÜV莱茵实验室或任何其他TÜV莱茵指定的实验室，涉及现场检测的样品准备在约定的现场检测地点。样品数量参考附件1。

#### 5.1.3 Disposition of the sample and records 样品及记录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实验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材料由实验室保存，样品按照TÜV莱茵有关规定处置。

### 5.2 Product testing 产品检测

#### 5.2.1 Acc. Standards 依据标准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1 部分：通用要求 EN/IEC 61851-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21 部分：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电源的连接要求 EN/IEC 61851-2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22 部分：电动车辆交流充电机(站) EN/IEC 61851-22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23 部分：直流电动车辆充电桩 EN/IEC 61851-23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24 部分：用于控制直流充电的直流电动车辆充电桩和电动车辆之间的数字通信 EN/IEC 61851-24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8487.1

电动车辆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NB/T 33001

电动车辆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1部分 非车载充电机 NB/T33008.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电动车辆交流直流充电机站 GB/T18487.3

电动车辆用传导式车载充电 QC/T895

电动车辆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NB/T33002

电动车辆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2部分 交流充电桩 NB/T33008.2

电动车辆传导到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GB/T34567.1

电动车辆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GB/T34568

功率电子转换系统与设备 EN/IEC62477  
工业电池充电器 UL1564  
用于电动道路车辆的模式2充电的电缆内控制和保护装置 (IC-CPD) IEC62752  
用于电动车辆充电的剩余直流检测装置 IEC62955  
电动车辆 (EV) 充电系统设备 UL2202  
电动车辆供电线路的人员保护系统 UL2231-1;UL2231-2  
电动车辆供电设备标准 UL 2594;  
电动车辆供电设备 CSA C22.2 No. 280  
电力转换设备 CSA C22.2 NO 107.1  
电动车辆充电系统 TR 25  
电动车辆充电系统 第1部分:电气安全和通用要求 TR 25-1  
电动车辆充电系统 第2部分:低功率充电 TR 25-2  
电动车辆充电系统 第3部分:大功率充电 TR 25-3  
电动车辆充电系统 第4部分:电池更换 TR 25-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IEC 60335-2-29  
插头、插座、汽车连接器和汽车接口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IEC 62196 - 1:  
2014, IEC 62196-1:2022  
第 2 部分:交流插销和插套的电器附件的尺寸兼容性和互换性要求 IEC 62196-2:2011, IEC  
62196-2:2022  
插头、插座、汽车连接器和汽车接口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 第3部分:直流和交流/直流插销和插套电  
器附件的尺寸互换性要求 IEC 62196-3:2014, IEC 62196-3:2022  
电动车辆模式2 充电的缆上控制与保护保护电器 (IC-CPD) IEC 62752:2016, IEC  
62752:2016+A1:2018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 第 21-2 部分:电动车辆对交流/直流电源的传导性连接要求 – 非车载  
式电动车辆充电系统的 EMC 要求 IEC 61851-21-2:2018

#### 5.2.2 Testing items and requirements 检测项目及要求

按照 5.2.1 中标准的规定。

#### 5.2.3 Testing method 检测方法

按照 5.2.1 中标准执行。

#### 5.2.4 Lead-time of product testing 产品检测周期

产品检测周期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通常为 2 个月,具体周期因产品复杂程度可能不同,以检测委托合同为准。因提交技术文件不合格或延误,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造成的时间延迟不计算在内。

#### 5.2.5 Testing result evaluation 检测结果判定

产品检测应符合 5.2.1 中标准的要求,产品如有部分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检测。重新检测的样品数量和检测项目,视不合格情况决定,整改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如仍有任何 1 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整体不符合标准要求。

#### 5.2.6 Testing report 检测报告

由 TÜV 莱茵实验室或任何其他 TÜV 莱茵指定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为申请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 **5.3 CDF 关键零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化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材料确认），经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7 Evalu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certification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7.1 Evalu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certification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TRCHN 组织对型式试验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 **7.2 Lead-time 交付周期**

完成型式试验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将在提供所有文件之后 2 周颁发认证证书。

### **7.3 Stop the certification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TRCHN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按新申请进行。

## **8 Cost 收费**

认证费用按 TRCHN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1

电动车辆充电系统抽样要求

依据标准	送样数量
EN/IEC 61851-1 EN/IEC 61851-21 EN/IEC 61851-22 EN/IEC 61851-23 EN/IEC 61851-24 GB/T 18487.1 NB/T 33001 NB/T 33008.1 GB/T18487.3 QC/T895 NB/T33002 NB/T33008.2 GB/T 34657.1 GB/T 34658 EN/IEC 62477 UL1564 EN/IEC 62752 EN/IEC 62955 UL2202 UL2231-1 UL2231-2 UL 2594 CSA C22.2 No.280 CSA C22.2 NO 107.1 TR 25: 2016  TR 25-1 TR 25-2 TR 25-3 TR 25-4 IEC 60335-2-29 IEC 62196 - 1 IEC 62196-2 IEC 62196-3 IEC 62752 IEC 61851-21-2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 1 台；若认证单元中有多个型号，则选取功率最大的作为主型号 1 台。